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独立董事每年津贴12万元人民币（税前），其中工作地为香港的独立董事（如有）每年津贴24万港币（税前），按月计发。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确定；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其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支付。

四、其他

1、《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方案未尽事宜，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